



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招生學系：二、三年級)

經本校 105 年 9 月 21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校址：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105.10.6(四)起
網路報名、繳費 http://alcat.pu.edu.tw/_exam/	報名期間：105.11.21(一)12:00 ~12.7(三)24:00 繳費期間：105.11.21(一)12:00 ~12.8(四)15:30
郵寄審查資料【法律系考生不需繳交】 ※符合第7頁身分考生需另繳相關證明	105.12.8(四)前【郵戳為憑】
筆試日(法律學系) ※105.12.16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105.12.24(六)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http://web.pu.edu.tw/~pul470	105.12.24(六)
公告榜單 http://web.pu.edu.tw/~pul470	106.1.12(四)
寄發成績單	106.1.12(四)
複查截止日	106.1.18(三)【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106.1.12(四)中午12:00 ~106.1.16(一)中午12:00止
公告就讀意願登記結果	106.1.17(二)中午12:00
報到	106.1.19(四)
第一次遞補報到	106.2.7(二)
第二次遞補報到	106.2.8(三)

各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或專線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報名相關事宜、報考資格、成績單寄發	分機 11170-11175 專線(04)26645014 (04)26645041-3	招生組
報到註冊、學力證件繳驗、學分抵免、選課	11111-11118、11120-11123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	16205	軍訓室
就學減免、就學貸款相關	11212-11213	生活輔導組

目 錄

壹、招生類別	_____	1
貳、修業年限	_____	1
參、報考資格	_____	1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_____	3
伍、報名注意事項	_____	6
陸、招生系別、名額及各系組甄試方式		8
柒、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情況及成績查詢		29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_____	29
玖、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_____	30
拾、放榜	_____	32
拾壹、複查成績	_____	32
拾貳、報到註冊		
(含抵免學分、提高編級、各系抵免辦法查詢網址)		32
拾參、申訴辦法	_____	34
拾肆、其他事項	_____	34

附表 (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

- ◎學系自訂表格格式檔 (中文系)(台文系)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報名表範例
- ◎外國學歷切結書
-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鄰近住宿資訊
- ◎交通方式

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日間學制二、三年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貳、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參、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 3 學期以上者。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三) 專科學校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

二、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各學系**三年級**第二學期：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 5 學期以上者。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三)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90 學分者。

三、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四、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核確定。考生擬申請提高編級或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 附註：

- (一) **本考試採先考試後審核報考資格，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登錄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請考生審慎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二)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 (三) 僑生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1)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本校報名截止日(105.12.7 含)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2)現役軍人在本校報名截止日後至開學日前(105.12.8 至 106.2.19 期間)退除役者，須經服務單位主管同意並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但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3)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役男，參加本考試可憑准考證向戶籍地之鄉(市、區)公所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六)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具本簡章附表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七) **本項考試不招收陸生。**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 (一)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二)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即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含)以後退伍)，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資格條件		優待方式	報名代號	優待說明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	原始總分加 25%	G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原始總分加 20%	H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原始總分加 15%	I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	原始總分加 10%	J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	原始總分加 20%	K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原始總分加 15%	L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原始總分加 10%	M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	原始總分加 5%	N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	原始總分加 15%	O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原始總分加 10%	P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原始總分加 5%	Q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	原始總分加 3%	R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加 25%	S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加 5%	T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加 5%	U	

- (1)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證件影印本。
- (2)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年資之證明書。
- (3)依據 92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享有下列優待：……三、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因此，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得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即上表中報名代號 S、T、U 之優待標準)。

二、運動績優生：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 4 條規定：

- (1)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2)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3)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4)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5)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6)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7)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8)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9)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10)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2.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11)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12)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3)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14)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二) 合於第 6 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

(1) 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1.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2.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2)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三) 合於第 20 條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1)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2)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四)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3 年內有效；合於第(二)~(三)項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以上若為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其有效日皆截算至 **105.12.7(報名截止日)**止。

(五) 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

(1) 專科成績單 (2) 運動成績證明

(六) 凡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錄取者，入學後必須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並代表學校參與比賽。

伍、報名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報名)

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繳交報名費**→**郵寄審查資料**(法律系不需郵寄)→**完成報名**

流 程	說 明	
一、 上網填寫報名表	報名日期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5年11月21日中午12:00至12月7日。
	網路填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網址： http://alcat.pu.edu.tw/_exam/
	注意事項	<p>1. 每一考生只限報名一系組。</p> <p>2.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應清楚無誤，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p> <p>3.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年級別。</p> <p>4.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1. 列印報名表→2. 手寫更正並蓋章→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專線:04-26321884】</p>
二、 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	<p>1. 筆試學系：法律學系，報名費1,100元。</p> <p>2. 書審學系：報名費800元。</p> <p>※【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凡為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p> <p>※考生繳納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外，概不退費。若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500元，餘額退還。</p>
	繳費截止	105年12月8日下午3:30前。
	繳費說明	<p>1.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或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p> <p>2. 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p> <p>3. 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p>

二、繳交報名費（續前頁）

繳費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 選「非約定帳號」 →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臨櫃繳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超商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超商繳費入帳時間較長，請考生於報名寄件時附上繳費收據影本，以利核對備查。

三、郵寄報名資料

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裝袋郵寄：

- 報名表 (請貼妥照片)：上網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近照一張。
- 繳交各學系規定的審查資料，成績單需提供教務處核發之正本。
 ※【大學在校生】考生，歷年成績單請提供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之成績。
 ※【專科在校生】考生，須在 106 年 2 月前修滿規定修業年限者，始可報名，歷年成績單請提供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之成績。
- 報名費繳費若採超商繳費者請附上繳費收據影本。
- 特種生、姓名需造字、低收入戶、外國學歷考生另需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項次	報考身份、資格	需繳交證明文件
1	退伍軍人、現役軍人	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規定繳交(如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或撫卹令等證件(影本))
2	運動績優(限專科肄(畢)業生)	專科肄(畢)業學生，符合規定者： 請繳交專科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3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5	外國學歷	1.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2.內政部入出國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3.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表請自行上網下載)

5. 請在報名網頁列印「報名封面」，並將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的 B4 牛皮紙袋上，備齊相關文件裝袋郵寄。

(1) 請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 考生欲自行送件者，可於本校上班時間繳交至本校文興樓二樓招生組。

※請考生審慎確認報名資格及所寄繳資料之完整性，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陸、招生系別、名額及各系組甄試方式：

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將依 105 年 12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公告之缺額辦理。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英國語文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12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80%) 2.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至少 3 頁 及英文能力檢定證明(佔 20%)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學系特色：

- 1.本系學術及實務人才培育並重，必訓練學生具備優良的英文聽說讀寫譯能力，同時發展跨文化溝通能力，開展學生國際視野，學貫中西，培養獨立思考及邏輯能力。
- 2.在課程方面：本系除了提供「文學」、「語言學」及「英語教學」三大學程以外，為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創造就業利基，亦開設特色課程及微學程，例如口筆譯、外貿英文、中小學英語師資、觀光導遊領隊證照等，培養學生具備多元能力；此外，本系亦鼓勵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增加第二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除了專業語言課程外，學生亦需修習第二外語，例如西文、日文、德文等，增加學生多元語言能力，達到真正跨文化交流溝通的境界。
- 3.411 遊留學：本系學生歷年獲政府部門補助至海外交換遊留學人數皆為本校之冠，讓許多學生在最經濟的條件下完成遊留學的夢想。本系學生每年平均約有二十名至歐美各國大學以及 ISEP 國際學生交換計畫會員學校交換，提供學生實務應用語言能力的情境以及跨國文化生活體驗的機會，開闊學生眼界，增進其國際移動能力。
- 4.本系具有優良傳統，歷年系友皆有優異表現，並肯定其在系上求學時的經驗，豐富其各種能力。本系畢業生未來發展方向大致可分為：
 - (1) 升學與考試：各大學相關研究所、或其他科系研究所、出國攻讀博、碩士學位。如：外國語文研究所、翻譯研究所、比較文學所及教育研究所等；公家機關考試、英語教師甄試及英語領隊、導遊等專業認證。如：公家機關職員、公私立學校教職員等。
 - (2) 就業：文教機構、口筆譯人員、貿易公司、空服或地勤、國外業務、公務人員、文創事業，及英語領隊導遊等。
- 5.師資方面：本系師生比例符合教育部規範，教師皆學有專精並具有教學熱忱，在教學研究等方面皆有傑出表現。專任教師目前共計 16 位，中外師資皆備，加上兼任教師群。陣容堅強，能幫助學生達到最佳學習效果，為其未來做最好的準備。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分機 12026，網址：<http://www.english.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西班牙語文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 （佔 40%） 2.自傳與讀書計畫（含轉學動機） （佔 4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與西語相關等資料、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佔 20%）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2.自傳與讀書計畫（含轉學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學系特色： 1. 本系除培養西班牙語言及文學人才外，也極力養成從事教學、翻譯、外交、貿易、文化等工作之西文專才。 2. 為拓展學生國際觀，本系每年亦提供 30 位交換學生名額赴西班牙姐妹校研讀。 3. 不斷提高師資、設備及教學水準。學生在學期間給予職涯輔導並提供職場實習機會、與外交部、文化部、觀光局、經濟部及公司行號等需要西語人才之機構密切聯繫，爭取就業機會，使得靜宜西文系不僅成為國家的人才庫，亦為通向西語國家發展之鑰。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2032，網址： http://www.spanish.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中國文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需 1000 字以上（佔 50%） 2.讀書計畫，需 1000 字以上（佔 50%） ※請依照本系提供之檔案格式下載使用 （http://web.pu.edu.tw/~pu1470）， 以 A4 格式合訂成一份，繳交 3 份。	100%	1.自傳 2.讀書計畫	
學系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古典與現代中文深厚訓練為基礎，強化語文實用知能，力求培養能古學今用的實際應用人才。 二、本系擁有極佳的師資及教學設備，每位老師皆學有專精，並設有「書法專業教室」、「臺灣民俗文化研究室」、「多媒體電腦編輯教室」、「專業剪輯錄音室」等，提供完善的設備與教學環境。 三、定期舉辦業界人士演講與企業參訪活動，並提供實習機會與管道，激發學生職涯規劃視野，創造學生就業機會，積極與社會就業趨勢相結合。 四、本系開設「文化創意」與「文學傳播」學程，本校開設「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學程，可拓展學生第二專長知能。 五、推行「學、碩士一貫生」修業辦法與入學獎勵，學生五年內即可取得學、碩士學位。 六、由教師積極輔導學生考取「政府公職」、「全民中檢」、「行銷企劃」、「導遊領隊」等專業證照。 七、本系生具有與境外交換生及研修生切磋學習的機會，得以增進學習動能與開展視野。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12，網址： http://www.chinese.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佔 6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正本】（佔 40%） ※備註：本系於審查資料期間，將視情況於必要時電話聯繫。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2.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學系特色：</p> <p>本系自民國 75 年成立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又為因應社會變遷需求，於 98 年更名「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至今培育了三千多位社會工作及教育和輔導專業人才。</p> <p>繼而本系在民國 85 年成立碩士班以滿足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實務領域的進修需求；又民國 94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以培育學生實務研究創新之能力。</p> <p>歷年累積之畢業系友在各個實務領域皆有優異的表現，使得本系在臺灣社會工作學術及實務工作界嶄露鋒芒。更清楚地說，由於本系擁有一流的師資陣容與完善的教學設備和課程規劃，系所培育出來的社會工作專業人才，是公部門及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喜愛的人才。目前畢業系友，許多人在各類社會機構、兒少福利機構、中小學輔導室、地方法院觀護人室和政府部門等擔任要職，亦有許多系友繼續在本系及國內外大學研修碩士和博士學位。</p> <p>本系日後將繼續秉持熱忱、務實、專業、進取之教育精神，提供學生優質的生活環境及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以期培育更多社會福利工作人才及輔導教育人才。</p>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21，網址： http://www.swcw.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台灣文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4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讀書計畫(含簡歷)；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創作作品、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佔 60%） ※請依照本系提供之檔案格式下載使用（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 （佔 40%）	100%	1. 讀書計畫(含簡歷)；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學系特色： 1、本系創立於 2003 年 8 月 1 日，是被賦予提昇臺灣文化、引領社會思想潮流的新興學科。 2、 台灣文學系、大眾傳播學系雙學位制度： 本系實施「台灣文學系、大眾傳播學系雙學位」制度，凡本系學生大一入學便擁有修習雙學位之資格，依本系規劃循序修習，便能於四年內修完學分，取得臺文、大傳雙學士學位。 3、 前進產業/文化產業實務實習制度： 本系學生於大三可選修「文化創意產業實務實習」課程，選擇公、私立機構企業實習，學生及早認識、體驗職場倫理、禮儀及發揮專業能量，增加就業機會。 4、 最後一哩路·畢業作品： 本系大四課程「畢業作品」設計，透過作品製作及畢業成果展，將四年習得能力進行整合呈現，成為大學時期推動就業、升學的最後一哩路。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31，網址： http://www.putaiwan.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法律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6	1

筆試注意事項：

- 本校將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00** 起開放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網頁列印，列印網址：http://alcat.pu.edu.tw/_exam/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登入系統列印)。
- 准考證請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前 30 分鐘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補印。
- 考生參加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 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格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筆試日期	12 月 24 日 (星期六)			
筆試地點	設於本校，試場分配地點將於考前 1 日公布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web.pu.edu.tw/~pu1470/)，考前 1 日下午 3:00 至 4:00 開放查看試場。			
時間 年級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8:40~10:00	10:40~12:00		
二年級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考試科目一佔 50% 考試科目二佔 50%	1. 考試科目一 2. 考試科目二
三年級	民法 (總則、債總)	刑法 (總則、分則)	考試科目一佔 50% 考試科目二佔 50%	1. 考試科目一 2. 考試科目二

學系特色：

本系除提供全方位之紮實法學課程，亦秉持本校利他與關懷弱勢之精神，藉由法律服務學習之實習，以法律服務為學習宗旨，與彰化律師公會、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冤獄平反協會、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各律師事務所等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於寒暑假進行實務實習，透過實地參與，將所學結合實務工作，提升學生相關經驗、就業技巧實力以及職場倫理，實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同時本系法律服務社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包括與台中法扶基金會義務律師合作，提供本校師生、海線地區民眾至本校進行免費法律諮詢，另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作，實際參與社會上重大的法律案件，包含洪仲丘案、徐自強案、后豐大橋案、關廠工人案、邱和順案等，培養學生關心時事，學習以客觀的態度面對案件始末；與彰化律師公會共同參與下鄉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服務，達到學以致用及服務他人之目的。2013 至 2015 年，本系法律服務社更是連續三年自全國各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中脫穎而出，榮獲國際通商盃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競賽冠亞軍殊榮。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41，網址：<http://www.law.pu.edu.tw/main.php>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生態人文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與讀書計畫 (佔 5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含班排名)【正本】 (佔 50%)	100%	1.自傳與讀書計畫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含班排名)	

學系特色：

本系以探究與生態有關之思想、倫理、文化、教育等學術領域為宗旨，在生態科學之知識基礎上，培養有人文科學訓練及涵養的學生，以參與臺灣生態文化之建構，並為本地環境保護運動提供學術助益。課程主要包含三大領域：生態科學、生態思想、生態實踐。

(一)系所特色：

1. 有生態知識：有覺察環境情況的基本生態科學知識素養；

2. 會生態思想：會進行環境倫理判斷的基本人文反省素養；

3. 能生態實踐：能從事環境保護行動的基本能力素養。

(二)畢業出路類別：

1. 國內外研究所

本系畢業生表現優異，錄取研究有：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國立中山大學(生命科學系生態組)、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台南大學(生態旅遊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所)

2. 生態旅遊 (如生態農場、生態導覽、旅行社)

3. 環境教育 (如自然教育中心、生態農場、展館、NGO 團體、個人工作室)

4. 生態文創 (如文創)

5. 生態傳播 (如電視台、視聽媒體公司、生態記者、寫作)

6. 生態調查 (如生態調查公司、NGO 團體、棲地營造)

7. 生態政策 (如國會助理、NGO 團體)

(三) 本系開設之「生態人文實務實習」課程，主要與政府部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池南自然教育中心、墾丁國家公園志工、火炎山生態教育館、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台中都會公園、雪霸國家公園)、生態相關產業(中華經濟研究院、杉林溪自然教育中心、西湖渡假村、美麗生態有機農園、平林休閒農場、清水散步)及 NGO 組織(關渡自然公園、中華鯨豚學會、觀樹教育基金會)結盟，建構與各單位長期合作的關係，藉由與業界共同進行課程的規劃，使學生除了具備紮實的學理基礎外，並能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以強化學生的專業能力，達成與產業的接軌，落實本系在生態科學、生態思想及生態實踐的三大教育目標。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51 ，網址：<http://www.eco.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二年級合併招生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計算數學組】	2	1
	【財務工程組】	2	1
	三年級合併招生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計算數學組】	2	1
	【財務工程組】	2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 【正本】(佔 60%)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自傳及報考動機(A4 大小 1-2 頁) 、考取證照證明、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競賽成績、語文檢定等) (佔 40%)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合併招生說明	1.二年級合併招生組別：計算數學組、財務工程組。 2.三年級合併招生組別：計算數學組、財務工程組。 3.報名、錄取作業不分組，錄取生於正、備取報到遞補時，依成績高低順序，選擇系、組就讀。		
學系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點特色：國際證照考場級專業實驗室+證照課程+業師實務課程+企業實習，培養跨域人才。積極建立跨領域產學交流合作、打造國際證照考場級專業專業實驗室、推動證照課程。完整的雲端資訊人才培育：市值超過十萬的課程，不須花大錢到補習班就能取得國際證照！加上跨領域的財金知能更有前景！已與多家企業簽約，大四下學期選送適合的同學至企業實習，求職無縫接軌。此外，學生可申請至國際姐妹校交換。近2年本系每年均有2-3名學生出國交換。 •本系分為「計算數學組」、「財務工程組」，分別與資工系、財金系合作四年雙學位專案，將雙學位學系的必修課程安排於本系課表中，方便同學於四年取得雙學位。(本系同學可自由選擇是否修習雙學位課程，亦可選修部份課程。) 分組主要學習方向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數學組」：開設具實用性之計算科學、資料科學(資料庫、大數據 Big Data 相關知識技能)…相關課程。將資工系必修課程安排在本組課表中，方便同學於四年取得「財數系計算組及資工系」雙學位。 •「財務工程組」：涵蓋財務金融、計算數學與統計等領域。將財金系必修課程安排在本組課表中，方便同學於四年取得「財數系財工組及財金系」雙學位。 *本系課程更詳盡資訊請閱網頁： 靜宜財數系網頁： http://www.fmath.pu.edu.tw/ 學生榮譽榜(證照考取榜單)： http://www.fmath.pu.edu.tw/intro/super_pages.php?ID=introl&Sn=7 課程訊息： http://www.fmath.pu.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course1 粉絲頁： http://goo.gl/USFEPW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11，網址： http://www.fmath.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應用化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7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 （佔 40%） 2. 自傳，請依下列主題依序撰寫： 1.家庭背景、成長經驗、個人特質描述 （例：能力、專長、潛能等） 2.求學經過、擔任幹部、競賽成果及特殊表現 （例：科學競賽、獲獎紀錄、科學相關小論文等並檢附證明文件） 3.選擇就讀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的動機 （例：科系吸引你的地方） （佔 60%）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2.自傳	
學系特色： 1. 本系以綠色化學為理念，朝材料與藥物之開發、分析與應用及新世代太陽能電池之研發與應用為發展特色，提供產學合授及實習機會且不惜重金打造千萬級研究環境，私校中獨特擁有精密儀器中心，創造就業及深造的優良培育環境。 2. 化學延伸應用極廣，就業領域主要分佈於半導體、光電、電子、製藥、檢測、化工、高分子材料、生物科技及相關傳統產業，畢業生就業相關度高達九成；54 年創系，健全校友聯絡網，就業後盾強大。 3. 培養多元知能及重點專長，並依發展特色開設「太陽能與材料學程」、「綠色化學學程」、「藥物化學學程」等趨勢課程。 4. 推行「學碩一貫生」修業辦法及獎勵學生五年內可取得學碩士學位。 5. 本系生具有與境外交換生及研修生切磋學習的機會，得以增進學習動能與開拓視野。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23，網址： http://www.chem.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食品營養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營養與保健組】	1	1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5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營養與保健組】	1	1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1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佔 6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佔 40%）	100%	1.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p>學系特色：</p> <p>本系教育目標為強化基礎與應用課程，連結理論與實務之訓練，以培育食品與營養專業兼備之人才。本系食品與生物技術組之特色為以食品科學為基礎，應用多元化的生物科技素材，結合食品科技與生物技術，以造就食品產業從業及食品研發人才，未來可從事食品技師、食品工廠與物流管理、研發專員及餐飲管理等相關工作；營養與保健組之特色為以營養科學為基礎，透過札實的營養實習訓練，以營養產業從業人才及營養研究人才之培育為目標，未來可從事營養師、保健諮詢、研發人才及餐飲管理等相關工作。</p> <p>本系在學校的大力支持下，擁有一位講座教授、五位特聘教授等共 17 位專業傑出的師資，有實習加工廠、實習餐廳與實驗動物中心等完備的空間及先進的儀器設備，加上規劃完整的專業課程及充實的技術操作實驗，可提供同學們絕佳的專業學習環境。食品組同學更一舉奪下由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舉辦之 2015 全國食品創新創意競賽第一名與第三名，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所舉辦的 2015 杜邦營養與健康兩岸學生創意競賽第二名之殊榮。本系教師的研發表現也非常卓越，成果發表名列全國農學學門總積分第 7 名、平均積分第 5 名。系友之表現也非常優秀，在全國營養相關科系畢業生中，本系系友擔任營養師之比例佔全國第一位。</p>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34，網址： http://www.fn.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化粧品科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8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 （佔 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佔 60%）	100%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2. 「自傳與讀書計畫」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學系特色：

我國化粧品科學教育始於本校理學院。自民國 78 年，本校成立全國第一座校內化粧品實習示範工廠，肩負起教育與協助產業研發之重任。同年招收 2 年制化粧品科技教育班，培育我國化粧品產業基礎人才。民國 81 年，於理學院應用化學系成立化粧品科技組碩士班，協同之後成立之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積極開始培育高階化粧品產業專業人才。本系於 91 年正式於大學部成立「化粧品科學系」、96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101 學年度成立「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可設置全國第一所「化粧品科學博士班」，是國內唯一從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到博士班都具備，可以完整培育化粧品高階專業人才之系所。

本系以「培育具化粧品科學知識之技術開發與產業應用專業人才」為創系宗旨，並以培養「化粧品研究發展」、「化粧品生產與檢驗分析」與「化粧品應用與經營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藉由完善之課程設計與優良教學環境，輔以實習課程與產學合作之機會，提供學生最佳學習，以此培育符合產業需要之化粧品科技人才。本系每一至兩年定期舉辦國際化粧品學術研討會，邀請多位外國學者專家參與研討會並至本系所參訪。且每一至兩年也會由系主任與數名教師帶領系上研究生與大學部專題生到國際化粧品組織 IFSCC 與 ASCS 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與國際化粧品發展接軌。

「靜宜大學化粧品科學系」多年來所培育之畢業生已深耕於全國化粧品相關產業。本系的教育方針將永遠提供最完整且重要的專業學習內容並保持與國際化粧品科技聯盟直接接軌，以創造本系最優良的學習環境與國際視野。歡迎有志於化粧品科技者加入我們的行列。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41，網址：<http://www.cosm.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統計資訊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學生自述)與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佔40%) 2.讀書計畫(佔30%) 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佔30%)	100%	1.自傳(學生自述)與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3.讀書計畫	
<p>學系特色：</p> <p>★ 加強核心課程訓練與跨領域知識培養：統計方法乃是一種資料分析工具，資料則來自於各種不同領域，如何瞭解跨領域的專業知識，並與不同領域的專家溝通成為非常重要的課題。本系著重學生通識及溝通能力的培養，同時，為了讓同學瞭解統計專業人才應具備的專業知識，提早規劃個人的就業利基，本系規劃「六標準差管理學程」與「巨量資料暨商業智慧學程」等課程，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課程，讓學生得以紮實的統計背景，依自己的興趣進入其它領域，選擇繼續升學或就業。</p> <p>★ 計算能力的訓練：由於統計和資訊科技的密切連結，科學計算能力成為活用統計分析的一項利基，具有統計理論基礎且具備計算知識的統計專業人員才有其不可取代性。計算方面主要培養學生使用現有軟體，同時具有基本程式設計的能力，使同學們不只是依賴現有的統計軟體，更能有自信自己寫程式，靈活地執行處理資料、分析資料的工作。</p> <p>★ 整合並開設『Big Data 資料探勘』相關課程：當學生具備資料庫相關知識後，如何運用統計概念來判讀資料，並善用電腦高運算效能，來歸納資料，使資料的詮釋更具彈性，也較能發掘出隱藏在資料當中的資訊，此變成相當重要的課題，因此必須整合資料庫與資料探勘等課程。</p> <p>★ 增加實務經驗：企業實習：本系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學生參與企業實習，落實「學中做」、「做中學」的學習體驗，並培養學生獨立運作能力及良好的溝通能力，也為學生學習歷程加分！本系將持續為學生爭取更多相關企業實習的機會。</p> <p>★ 專業證照考取：因應就業市場對統計資訊等相關領域人才之需求，鼓勵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學習，提供多項專業證照考試準備及獎勵金，使學生擁有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增加就業競爭力。</p>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51，網址： http://www.stat.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管理學院		二年級合併招生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企業管理學系	6	1
		國際企業學系	6	1
		會計學系	6	1
		財務金融學系	5	1
		三年級合併招生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企業管理學系	6	1
		財務金融學系	6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與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佔 5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佔 50%）		100%	1.自傳與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合併招生說明	1. 二年級合併招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2. 三年級合併招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3.報名、錄取作業不分系，錄取生於正、備取報到遞補時，依成績高低順序選擇學系就讀。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分機 13001，網址： http://www.mgt.p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特色： 本系依企業管理專業領域分門規劃設計不同專業課程的訓練，加上統整課程及企業實習的安排，讓企業管理領域的學習，有了廣度，更不失深度： 一、課程設計與學習成效 本系依企業管理專業領域規劃「行銷」、「組織與人力資源」、「營運與決策」、「財務與金融」等四項專業學程，並將創新、創意、創業之三創教育納入，以增進學生多元發展之能力。 1. 行銷學程 ：瞭解行銷基本知識與消費市場分析等運用技巧，並輔導學生參加競賽，例如：輔導同學獲得「兩岸三地大學生品牌策劃大賽臺灣賽區競賽佳作」、「廣告金句創作比賽人氣獎」等獎項。 2. 組織與人力資源學程 ：瞭解企業組織運作與人力資源運用為目標，並輔導學生激發創意思考實作能力，例如：輔導同學獲得「三風麵館盃『台灣心奇蹟、香蕉新見麵』創意命名徵文競賽冠軍」。 3. 營運與決策學程 ：學習營運管理相關知識及決策工具與方法的運用，並開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例如：輔導學生考取「ERP-軟體應用師_生管模組」、「ERP-軟體應用師_配銷模組」等證照。 4. 財務與金融學程 ：以介紹財務管理基本知識與金融市場商品相關專業知識為目的，並聘請業師開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例如：輔導學生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期貨商業務員」、「ERP-軟體應用師_財務模組」等證照。				

5. **創新、創意、與創業**：為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就業力，除原有的「創意思考」訓練，本系結合產業學院三創教育，將「創新管理」與「創業管理」教學資源融入本系課程規劃中。

二、企業實習輔導

為促進學生具備多元學習的機會，本系推動短期實習（3學分或6學分）及長期實習（9學分），短實習於暑假或學期中運用課餘時間完成，長實習則於大四畢業前完成一整學期之實習，以促進畢業與就業接軌。企業實習地區涵蓋台灣及中國大陸，實習企業包括：中國浙江省企業、統一企業、永信藥品、國稅局、中國石油、古典玫瑰園、華碩企業、全家，及企管顧問公司、醫療院所、科技業、電子業、壽險業等產業。

三、411出國遊留學

本系鼓勵並輔導學生在大學四年內，至少遊學一次、留學一次，可申請學校近600所，遍及北、中南美洲、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日本、亞洲地區、歐洲及大洋洲。近幾年，本系學生申請出國交換研修區域，遍佈美國、荷蘭、中國大陸、日本、菲律賓等地。

四、學、碩士一貫與升學狀況

本系設置「學碩士一貫」甄選方案，輔導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於五年內完成取得學、碩士學位，大三下學期提出申請，錄取後即於大四上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並於第五年完成碩士論文。除了續修本系碩士班，學生亦不乏考取其他國私立大學碩士班，就讀產、銷、人、發、財相關科系，遍及企業管理各專業領域，展現本系課程設計四大專業學程的紮實奠定與培育成效。

五、畢業生就業狀況

本系系友任職情形：如長榮海運、陽明海運、友達電子、奇美電子、億光電子、榮剛材料、矽品精密工業、新光金控、元大投信、鍊德集團等上市公司，還有大學教授、中華郵政、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第一銀行、Kingstone(外商)、記者、中國生產力中心、富喬工業等不同企業；產業別涵蓋製造業、服務業、文教業、金融業、電子業、大眾傳播業、旅遊休閒等，以及教育界；擔任職務如：行銷企劃人員、人力資源管理師、國貿人員、生產管理師、資管人員、財務分析師、金融專員、行政人員、及中小學與大專院校教師等職務。

本系教師不論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表現優異，與學生互動相處融洽良好，課程設計以均衡性、特色性、前瞻性為發展方向。培養全方位的企業管理專業人才是本系的訴求，歡迎您的加入！

相關資訊：

師資 <http://www.ba.pu.edu.tw/members/teacher.php>

課程規劃 http://www.ba.pu.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course1&Sn=2

畢業條件 http://www.ba.pu.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course1&Sn=6

學習成效 http://www.ba.pu.edu.tw/study/super_pages.php?ID=study1

FB企管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PUBA1988/>

★國際企業學系特色：

1.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國際商貿」、「國際行銷」、「國際財務」及「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等領域之國際企業人才，課程多樣性期使學生受到更豐富而多元的專業教育。
2. 全國唯一加入「國際交換學生計畫(ISEP)」之會員學校，提供免付國外學費與膳宿費(僅需支付靜宜學費、膳宿費和活動費)之國際交換學生與出國研修方案。學生可於在學期間，申請參加國內外企業實習或申請以交換學生身份領取獎學金至國外大學進修。學生可於在學期間，申請參加國內外企業實習或申請以交換學生身份領取獎學金至國外大學進修。
3. 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注重外語的學習和應用。
4. 在學期間可申請參加國內外「企業實習」。
5. 注重學生人格發展；從新生入學開始直到修業完成，乃至畢業校友均有輔導或協助機制，包括課業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職涯輔導、升學輔導等措施。

6. 畢業後可選擇國內外升學，或參加公職、證照等考試；主要就業職場包括：不限產業別，國內各中小企業、跨國企業、金融業、公家機關等。
7. 本系網址：<http://www.ib.pu.edu.tw/>。

★會計學系特色：

壹、學系特色：

本系學士班係以培育「會計為本」的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規劃以會計專業為主軸，注重會計與資訊結合、會計與法律整合、會計與金融配合及會計與管理融合，主要特色在於「理論與實務兼具」、「專業與多元並備」，同時開設「會計師實務」、「稅法」、「國際會計」、及「會計資訊系統」等就業學程，除採行系內與業界雙講師授課外，亦安排企業參訪及企業實習，以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之教學成效，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貳、學生出路：

一、升學：對希望繼續深造的同學，培育其做學問的能力，建立深厚的學術基礎，使其能順利進入國內、外理想的研究所繼續深造。本系並有專任師資協助指導學生研究所入學考試，此外，並將各項考試科目與最新考情資訊掛入本系網站，提供同學參閱選考。

二、就業：本系學生畢業就業市場甚廣，其主要畢業出路如下：

- 1、政府機關之會審、稅務人員。
- 2、執業會計師。
- 3、專業代理記帳士。
- 4、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查帳、稅務管理諮詢專員。
- 5、公司企業之高級會計、稽核專員、財務經理人。
- 6、銀行機構之金融專員。
- 7、投資理財機構之財務分析師、基金管理人。

三、考試：本系針對在校生與應屆畢業生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各項專業座談與輔導，由本系十位具會計師證照、金融理財證照的老師專責輔導各項專業證照考試。

★財務金融學系特色：

靜宜財金三大亮點：

1. 規劃財金三大學程，推動課程分流，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課；
 2. 引進業界專任師資與產學合作，推動完整的企業實習(大四長實習及暑假短實習)，落實學用合一、畢業即就業；
 3. 積極安排開設財金專業證照輔導課程，提升同學就業競爭力。
- 完整紮實的財務金融專業訓練，提供學生多元生涯規劃。希望對理財投資、企業實習、出國當交換生有興趣的同學加入靜宜財金！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會計學系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6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與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佔 5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佔 50%）	100%	1.自傳與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學系特色： 壹、學系特色： 本系學士班係以培育「會計為本」的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規劃以會計專業為主軸，注重會計與資訊結合、會計與法律整合、會計與金融配合及會計與管理融合，主要特色在於「理論與實務兼具」、「專業與多元並備」，同時開設「會計師實務」、「稅法」、「國際會計」、及「會計資訊系統」等就業學程，除採行系內與業界雙講師授課外，亦安排企業參訪及企業實習，以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之教學成效，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貳、學生出路： 一、升學：對希望繼續深造的同學，培育其做學問的能力，建立深厚的學術基礎，使其能順利進入國內、外理想的研究所繼續深造。本系並有專任師資協助指導學生研究所入學考試，此外，並將各項考試科目與最新考情資訊掛入本系網站，提供同學參閱選考。 二、就業：本系學生畢業就業市場甚廣，其主要畢業出路如下： 1、政府機關之會審、稅務人員。 2、執業會計師。 3、專業代理記帳士。 4、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查帳、稅務管理諮詢專員。 5、公司企業之高級會計、稽核專員、財務經理人。 6、銀行機構之金融專員。 7、投資理財機構之財務分析師、基金管理人。 三、考試：本系針對在校生與應屆畢業生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各項專業座談與輔導，由本系十位具會計師證照、金融理財證照的老師專責輔導各項專業證照考試。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3022，網址： http://www.acc.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觀光事業學系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4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佔 6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正本】（佔 40%）	100%	1.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報考資格相關規定：報考【三年級】限【觀光】相關科系。			
學系特色： 本系擁有多元化師資與課程，為全國少數能涵蓋「旅遊產業經營」、「休閒遊憩規劃」、「餐旅館管理」等三大領域的科系。重視學生的資訊處理與分析能力，每學期開設觀光資訊相關課程。擁有學生實習旅行社及專業廚房，並提供學生校內外上課及實習機會。開設「觀光事業實習」課程 3 學分，學生利用暑假或平時假日至業界實習。大四開設「進階觀光事業實習」課程 9 學分，學生至業界實習半年，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之實力。重視學生的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提供海外研習及交流機會。另有「觀光專題研討」課程，延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主要培育餐旅館業經營管理人員、旅行業及會展業從業人員、相關專業學科教師、觀光相關領域學術研究人員及社區規劃師。證照有外語及華語領隊、外語及華語導遊、中餐烹調技術士、烘焙技術士、餐旅服務技術士及調酒技術士等。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3052，網址： http://www.tour.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資訊學院		二年級 合併招生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資訊管理學系	5	1
		資訊工程學系	5	1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5	1
		三年級 合併招生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資訊管理學系	5	1
		資訊工程學系	5	1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5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與讀書計畫（佔 5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佔 50%）		100%	1.自傳與讀書計畫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合併招生說明	1.二年級合併招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2.三年級合併招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2.報名、錄取作業不分系，錄取生於正、備取報到遞補時，依成績高低順序選擇學系就讀。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8001，網址： http://www.cci.p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特色： 本系以培育具有健全品格、專業學養為方向，培育具有研發、管理及統合能力之專業人才為目標；並安排了「服務學習」、「專案實作」課程與「資訊志工」活動，以陶養學生具備美好的服務合群品格。 （一）教學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學生資訊軟體基礎設計能力 特別設計程式階梯翻轉教學，讓學生打好基礎。 ●提升學生團隊合作解決問題之能力 每年舉辦「畢業專題成果展」，依競賽成績排名予以獎勵；並邀請學、業界相關人士參與，讓學生有個發揮舞台。 ●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取得專業資格認證，參加校外競賽 透過「李家同書卷獎」、「靜宜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靜宜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鼓勵學生。 				

●擴展學生視野，提升社會競爭力

大四學生必修「資管生涯講座」課程，安排學、業界人士到校演講。

●加強學生資訊科技專業能力，規劃整合性學習領課程

厚植資訊系統與理論之基礎，強化資訊科技能力，以從事資訊管理與應用。

●落實課程分流，強調學用合一

專業學程規劃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並與企業需求接軌。大四安排業界實習以達學用合一。

(二)學生在學期間可申請暑期企業實習，或大四全學期企業實習，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宗旨，讓學生透過參與業界之運作以及在業界實習之過程，並培養團隊合作、自主學習精神，並建立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基本知識與技能；與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合作辦理「專案認證」，在校即可考取 ERP 專業證照。

(三)在「NeGoGo 校際公益揪團創意行銷競賽」、「EC-IC 全國大專院校電子商務創意競賽」中，學生屢獲佳績，拿下冠軍、特優、優等多項獎項；在「ACM-ICPC 私立大專校院程式競賽」、「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中也有優異的表現。

在校期間方過專業能力培養、專業證照輔導、企業實習、生涯規劃輔導...等各項管導道，讓學生發現尋找自我、學習專業技能並提升就業競爭力，成為符合產業界需求，縱橫『管理』與『系統』雙領域的資訊管理人才。

★資訊工程學系特色：

一、本系依資訊技術發展趨勢，積極規劃前瞻性課程，培養學生具備研究深造以及企業用人的專業能力。本系學習發展方向包括：

(一)培養嵌入式系統與積體電路設計之人才：

配合計算機硬體課程，成立計算機硬體與嵌入式系統實驗室，以強化學生對資訊硬體架構之深入了解。鑑於嵌入式系統與積體電路設計都是國家規劃的重點產業，本系將培訓相關人力以契合業界的需要。

(二)以資訊技術為主，整合生物科技之應用：

生物科技是國家重點發展領域之一，將在產業發展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我們將結合本校生物科技相關系所，全力投入關鍵技術的發展與應用，並促進與國內外一流大學及研究機構的交流。

(三)以資訊安全為基礎，發展網路多媒體之應用：

網路科技的應用一直受到各方的重視，我們將規劃以下發展重點：影像處理、電腦視覺、網路電話、數位典藏、平行演算法、網格計算等。

二、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可申請暑期企業實習，或大四全學期企業實習，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宗旨，讓學生透過參與業界之運作以及在業界實習之過程，學習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並獲取系統開發及專業之應用等具體經驗。並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自主學習精神，並建立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基本知識與技能。

三、本系三年級陳建廷、周健傑二位同學和財數系財工組三年級楊于廷同學和東大應數系陳佺達同學合組「M&M」團隊，參加台積電與科技部 IC 產業同盟計畫共同主辦「第一屆半導體大數據 (Big Data) 分析競賽」，在來自全國 31 所大專院校、120 個不同科系、近 700 位學員、跨

校跨系組成 124 參賽隊伍中，有六成多屬於碩士班以上研究生，而本校「M&M」團隊均為大學部學生，能晉級最後決賽十強，在台大、成大、政大、台科大等國立大學隊伍中表現突出獲得「佳作獎」（除前三名外，其餘七支隊伍都獲得佳作獎）和「2015IBM 大數據分析校園大使獎」，非常難能可貴。

四、未來學生可依以下方向規劃

(一)升學：可報考下列研究所：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資訊傳播、網路通訊、嵌入式系統、IC 設計、生物資訊等相關領域之碩博士班。

(二)就業：可從事下列工作：軟體工程師、系統分析師、程式設計師、軟體設計工程師、系統維護工程師、系統管理師、銷售工程師、資訊工程師、網路工程師、VLSI 設計工程師、韌體工程師、電腦顧問、電腦教師、高中職教師…等。

(三)專業證照：高普考、CiscoCCNA (CiscoCertifiedNetworkAssociate)、國際工程師認證、MCSE 工程師認證、及其它如 LINUX、JAVA 等各式 IT 證照、各類程式設計檢定等。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特色：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於 93 學年度設立，以培育自信、負責、專業的資訊傳播技術與應用人才為宗旨，並以培養人本素養的資訊應用人才，深厚藝術涵養及創作設計能力，培養團隊合作能力、建立敬業精神與良好工作倫理及拓展學生視野、培養主動學習為四大教育目標。本系於 97 學年起每學年招收大學部兩班學生，並招收碩士班學生。

本系所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學生畢業前除必修課程外，還須修滿專業進階學程，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程式設計能力檢定及三個數位作品的考核。我們提供學生專業研討會、研習會、專題演講等多種學習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專業競賽以提升專業能力。

本系所在教學資源上，除提供豐富的圖書外，實驗室及相關資訊設備更可讓學生發揮創意，充分利用；在課業輔導上，任課教師的晤談時間機制、教學助理與教學 TA 的輔助教學，更讓學生在課業問題上有良好的諮詢管道，而導師制度則讓所有學生不管在課業、生活、或心理上的輔導都有暢通的諮商管道。除專業能力的培養外，本系在校內、外的活動、競賽、學術交流、英文能力檢定與工讀機會上，皆有充足的資訊並鼓勵學生主動參與與爭取，對於其實務經驗的累積與國際觀的建立大有助益。系上會積極安排學生至企業實習機會，增加職場實戰經驗，培養學生自我主動學習的態度。而畢業生在未來升學或就業，主要從事資訊及傳播相關領域，具有多元發展的能力。

未來學生可依以下方向規劃；

1. 升學：可報考資訊傳播、資訊工程、多媒體設計、數位內容、資訊應用、動畫設計、遊戲設計、數位學習、科技藝術、應用藝術、視覺傳達、影視傳播、設計創作等相關領域之碩博士班。
2. 就業：可從事程式設計師、軟體工程師、系統分析師、軟體設計工程師、系統維護工程師、系統管理師、網站規劃設計師、多媒體設計師、電玩程式設計師、數位內容及數位學習等相關產業、數位媒體創意設計工作、多媒體資訊業、電腦動畫事業、電腦顧問、電腦教師、高中職教師…等相關領域之工作。

專業證照：Oracle JAVA、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ACA)、及其它如 3D MAX、LINUX 等國際證照、各類程式設計檢定等。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寰宇外語教育 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與讀書計畫至少三頁及英文能力檢定證明（佔 4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佔 60%）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2.自傳與讀書計畫	
學系特色：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以培養具備國際視野暨優異外語能力之中等或國小外語師資、經貿、外交人才、外語導覽暨領隊以及華語文教師人才，幫助來自全國各地的優秀學子，充滿信心迎接 21 世紀的挑戰，站在全球化的浪頭。 1. 本學程特別重視培養學生英、西、日等專業外語應用能力。 2. 除了外語能力的養成、紮根與深化，學生還須完成以下至少一種專業學程的訓練： (1)中等或國小教育學程，並取得英、西、日其中一項外語教師證或國小英語教師證； (2)國際企業外語經貿人才學程； (3)外語導覽解說學程，取得外語領隊、導遊或導覽證照； (4)華語文教學學程，取得華語文教師證。 3. 畢業前必須至少在國內外研習/實習一學期，或攻讀國際雙學位。 4. 重視學生輔導：整合校院系各項資源及導師等多元輔導制度，協助同學在生活、學習及心靈上的成長。此外，還積極輔導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特別加強就業諮詢，實現畢業立即就業的目標。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251，網址： http://www.gflep.pu.edu.tw/main.php			

附註：一、合併招生說明：報名、錄取作業不分系、組，錄取生於正、備取報到遞補時，依成績高低順序，選擇系、組就讀。

採合併招生學系如下：

1.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二年級：計算數學組、財務工程組。
2.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三年級：計算數學組、財務工程組。
3. 管理學院二年級：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4. 管理學院三年級：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5. 資訊學院二年級：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6. 資訊學院三年級：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柒、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情況及成績查詢：

查詢網址：http://alcat.pu.edu.tw/_exam/（點選**報考學系**即可查詢）

查詢項目	可查詢日期
繳款情況（註）	繳費後一日內（不含假日） ※採超商繳費需 3~5 天
報名資格審核情況	105 年 12 月 8 日起
甄試總成績	106 年 1 月 12 日起

註：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或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將依 105 年 12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公告之缺額辦理。**
- 二、各項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考生甄試項目(含筆試)中如有一項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 四、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五、特種身分考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加重計分前之原始總分依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者則以原始總分乘以增加比例為其優待分數。
- 六、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 七、核算成績總分時，區隔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及加分後退伍軍人二類，並分別排序。
- 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 九、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十、各科目須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標準，並依加重計分後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十一、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各學系所列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十二、甄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十三、應報到之正、備取生註冊截止後，若有缺額時，得由已完成網路登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四、採合併招生學系之錄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於報到遞補時依序按錄取生意願選擇學系、組、班別就讀，正、備取生一經登記確認，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玖、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靜宜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答案卷、答案卡、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第六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除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若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簡章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考科，考生應考時僅限使用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筆(面)試簽到表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二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 第十三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或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或答案卡，或其他類似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如因違反作答規定、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十六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十七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

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五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試題及答案卷(卡)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三條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放榜：

- 一、日期：**106年1月12日(星期四)**，錄取名單將個別通知(正、備取生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 二、網路查榜，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拾壹、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將於106年1月12日寄出，如有疑義可於1月18日前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貳、報到註冊：

一、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 (一) **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於登記期間完成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網路登記期間：106 年 1 月 12 日中午 12:00 起至 1 月 16 日中午 12:00 止。
- (三) 登記網址即報名網址：http://alcat.pu.edu.tw/_exam/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點選報考學系→點選就讀意願登記→確認送出)。
- (四) 登記結果及應報到名單於 106 年 1 月 17 日中午 12:00 公告，查詢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 (五) 登記後應報到之正、備取生需依規定日期至本校辦理報到。其後若仍有缺額，由已完成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登記後應報到之正、備取生報到註冊

登記後應報到之正、備取生請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依規定時間【註 1】攜帶身分證、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註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繳費、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註 1】請務必詳閱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手冊 (<http://web.pu.edu.tw/~pu1410>)

【註 2】請依下列報考資格繳驗證明文件正本：

項次	報考資格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本】
1	大學在校生、退學生	修業(轉學)證明書 ※應報到生之原就讀學校(非本校)若無雙重學籍之限制，而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2	大學、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
3	專科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專科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歷年成績單、專科修業證明書。
5	符合年滿 22 歲、高中畢(結)業或已修滿高中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者	修習下列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6	退伍軍人或現役軍人	除學歷證件外，另需依簡章第 2~4 頁規定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或撫卹令等證件。
7	外國學歷	1. 外國學歷證件、成績單：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3. 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亦可自行上網下載)。

三、缺額遞補

若有缺額，將自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起通知已登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

1. 遞補通知方式：本校【綜合業務組】將以電話或手機簡訊等方式通知遞補，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遞補報到時間：第一次遞補 106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第二次遞補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3. 提醒事項：請等候遞補生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8 日期間，留意電話、手機簡訊，以免錯失良機。

四、抵免學分、提高編級及各系抵免細則查詢網址：

<http://web.pu.edu.tw/~pu101b0/>，或電洽【綜合業務組】04-26328001 轉 11111-11118、11120-11123。

五、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經錄取學生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參、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於 106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肆、其他事項：

-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網頁(<http://www.pu.edu.tw>)點選學雜費專

區查詢。

【105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院系 種類	外語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 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國際學院
學費	37,282	37,282	39,004	37,282	39,004	37,282
雜費	7,529	7,529	12,870	8,214	12,870	8,214
合計	44,811	44,811	51,874	45,496	51,874	45,496
網路使用實習費：400 體育設施使用費：200						
語言視聽實習費：外語學院：840；其他學院：630						
※生態人文學系及大眾傳播學系收費標準比照理學院。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